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股份数量	注销前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0,500	220,500	2024年0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81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7.6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供任何保证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授予期间

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限制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孙硕、齐国新、闫富波、丁少春陈飞林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82,600股(包括首次授予220,5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孙硕等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4年8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83,100	-220,500	19,062,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662,248		842,662,248
股份合计	861,945,348	-220,500	861,724,84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4年7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信息,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规范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30
转债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转债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未发现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未发现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高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
中鑫宏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宏泰”)、
清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资源”)、
清源环保环境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
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中鑫宏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中鑫宏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清源资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清源环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新增授信担保额度7,000万元,续授信担保额度5,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清源资源提供担保余额为24,000.47万元,为中鑫宏泰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清源资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为清源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7,64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是否有数量限制: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51,7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40,6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40%。截至2024年6月30日,清源资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环保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2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1,44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业务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鑫宏泰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8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中鑫宏泰法定代表人李守宏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鑫宏泰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清源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源资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清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7年7月20日,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的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